

思考我們的食物安全問題

從84年6月新埔工專爆發A型肝炎流行；10月13日台北縣市8所學校，因食用淡水鎮美滿便當公司供應的食物中毒案件；12月桃縣忠貞國小及附近居民因飲用不潔的地下水，而使近200人感染痢疾等疫情；以及9月5日爆發以豬飼料混充健康食品「保力胺-S酵素」欺騙廣大的消費者一案，都給我們一個重新審思的機會——我們食物安全嗎？這是人類在邁入21世紀之際所面臨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

隨著文明的腳步，人類的食物鏈變得錯綜又複雜，不斷改進的生產方式與加工技術，使得農產品種類呈現多樣化與大量化。相對的，當產品的安全性發生問題時，所危害的層面就變得既深又廣，而為了因應消費者日新月異的口味變換，新產品的上市更是馬不停蹄。這些令人目不暇給的新產品往往使用了未經安全測試的添加物，以及令人質疑的加工程序，無形中使得安全食品的標準更加難以定奪。

所以，到底我們的食物安全嗎？我們每天都希望買到最安全的食物。事實上，我們的食物會引起急性中毒的機率的確不高，但一般人所擔憂的慢性危害就難下斷語。不管是哪一種情形，低危險性和零危險性顯然不同，安全性也並不表示零危險性，而危險性往往指的是我們不想要的事件發生的機率。

目前，我們所認為的危險性

是妥協下壞的特質，安全性則是壞特質不發生機率。至於對危險性的判斷則包括由統計方法實際量度的數值以及估計而來的結果，而這一種方法的評估皆是針對整個族群而言，對單一個體而言可能會因工作場所或健康狀況而對危險性的接受程度發生差異。

因此，面對食品安全的議題，各人看法不同，標準也因人而異。有人積極拒絕任何有潛在危險的食物；有人抱持生死有命，飽足口腹之慾為快的態度；也有人心存隱憂卻不知如何是好。到底是誰該為我們“食”的安全把關？又該如何建立安全的食物標準法規呢？

大部分的民眾，總喜歡視安全性為可接受的危險性。到底什麼是可接受的危險性呢？它真的存在嗎？可接受的危險性通常是指一些人們可以觀察得到，比較熟悉，而不害怕且致死率較低的事情。雖然危險性可用科學的方法去評估，但安全性的認可，卻往往與科學評估的結果有所差異。也就是說，民眾心中所疑慮又不安且視為危險性的事件，卻往往被專家以科學的數據不充分而漠視。

可見，如今人們逐漸體會到慢性病在族群中快速的成長，牽涉的原因包括生活型態及飲食習慣的改變，另外食品中的殘毒問題也相當的重要。因此殘毒問題是否應該納入不可接受的危險性呢？我們是否要在食品安全法規

中，建立慢性病與殘毒之間的相關性呢？事實上，這不是容易的工作，因為科學的本身，就牽涉著很高的不確定性，危險性的評估會隨著科學的進步及不同評估方式的發展而有所改變。例如癌症的致病機制，隨著日新月異的科學研究而時時有新的發現；再者，人的生命健康與疾病，複雜又神祕，有許多仍舊無法以尖端科技來詮釋或解決的問題。

因此，當公眾關心事件的見解與角度和科學家們有所不同時，專家們應努力提供科學上有力的證據去說服並解除民眾的疑慮，視民意為建立公共政策的基。立法機關的責任應本著以公共利益優先為原則，而不是罔顧良知屈就權勢，妄立法規招致人怨；專家的意見要忠實，有善意，將真實的訊息傳遞給民眾。欺騙民眾，侮辱民意乃最大忌諱。人民有權利去質疑或詢問安全性的標準是否合理，不應該受到政治威脅或人格鄙視。

總而言之：食品中的殘毒所造成的危害是不可被疏忽的公共衛生政策的制定。由以上的討論吾人應該了解食品中殘毒標準的決策，需要對危險性評估的含意及複雜性去深入探討。至於「如何處理廣大的群眾及複雜的議題呢」？政府行政單位應本著主政治的基本原則，制定標準的過程而不忽略教育及溝通的重要性，多讓人民參與以求社會和協進步的新境界。